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22

第1期（总第51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总第51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4月6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告.....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新昌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8)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昌县政府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关于推进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决策科学、程序严密、运行规范、监管严格的投资管理体制,确保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聚焦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推进提速增效,针对原先管理中存在的主体责任履行欠到位,配合协作服务欠有力,流程机制仍待磨合完善等问题,通过推行模拟审批、完善中介管理、优化配套服务、加强督查问责、建立信息平台、健全考核机制等措施,厘清和压实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审批部门责

任,构建集监测、预警、督查、追责于一体的协同监管体系,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化、精细化、协同化、高效化。

二、工作举措

1. 探索推行模拟审批。为突破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因规划用地手续(规划指标、土地指标等)未落实而使前期工作无法有效推进的制约,编制实施《关于落实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的实施细则》,对有需要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模拟审批。

2. 完善中介机构管理机制。为进一步理顺中介机构监管部门职责分工,避免互相推诿,制定中

介管理细则,完善日常管理和考核,组织中介机构评优评差活动,按一定比例淘汰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的中介机构。

3. 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为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归集时效性和全面性,提升信息共享水平,更为精准的掌握项目管理进度,建设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信息平台,打通项目单位、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归集、问题预警、交办督查、综合评价等功能。在2022年1月底前启动项目全过程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同时,在县发改局设立项目管理信息中心,增加专职编制和人员,维持平台正常运行。

4. 建立精细化配套服务机制。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队伍的专业水平。提升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一是动态调整投资强度指标。每年调整一次政府投资项目单位投资强度,建筑人工及材料价格浮动较大或较小时可提高或降低调整频率。二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每年更新编印《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作手册》并举办两次针对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和辅导。三是实施项目代办扩面。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旅游集团等国有企业以外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有需要时可向公共服务集团代办公司申请帮办服务。

5. 建立“一月一报告”制度。为充分全面掌握项目全过程情况,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办等五个部门分别牵头对政

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进展和变更情况、房建和市政工程现场管理情况、交通工程现场管理情况、水利工程现场管理情况、招投标和中介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每月25日前各形成书面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6. 修订项目管理考核细则。为解决项目单位工作推进慢、部门配合不默契的问题,编制实施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考核细则,围绕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项目建设配合单位、审批及中介管理部门三个维度,聚焦项目准备、项目推进、完成质量,以及审批、中介管理评价情况,鼓励“多劳多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成立“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项目管理、中介管理、督查问责三个专项组,强化统筹推进。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项目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推动我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联动,提升整体推进效能。

(三)强化督查考核,持续监督问效。县两办会同县纪委监委要加强督查,对推进工作措施意愿不强、工作不力、效果不显的单位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乃至问责处理。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 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告

新政发〔2022〕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6号)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浙政办发〔2021〕65号)要求,现将新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2年3月1日起,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新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详见附件)确定范围内的17个领域共278项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并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2021年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等级单位

镜岭镇人民政府
城南乡人民政府
羽林街道办事处
南明街道办事处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供电局
县旅游集团
县水务集团
县城投集团
县交投集团
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良好等级单位

回山镇人民政府
儒岙镇人民政府
沃州镇人民政府
小将镇人民政府
沙溪镇人民政府
东茗乡人民政府
七星街道办事处
澄潭街道办事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民宗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水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新园区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落实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模拟 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落实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落实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模拟审批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报建实行“模拟审批”制的意见(试行)》(新委办〔2012〕149号),为进一步加强模拟审批制度的操作性,充分发挥其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切实破解建设工程项目等地过程漫长的审批瓶颈,推进项目尽早开工,经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条件

1. 县级审批权限内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2. 项目投资主体已明确。
3. 项目的建设资金已初步落实或明确。
4. 项目的规划和用地已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综合审查意见认定。
5. 交通、水利类项目的方案已分别经交通局、水利局出具同意意见。

二、“模拟审批”事项

1.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模拟审批
2. 水土保持方案模拟审批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模拟审批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审批
5. 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模拟审批
6. 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和总图盖章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模拟审批(或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模拟审批)
8. 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9. 预算标底模拟审查

三、操作阶段

模拟审批分为审批、转换两个阶段。

(一)模拟审批阶段。

1. 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提交模拟审批申报资料。
2. 各审批部门审查审核后出具《新昌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报建通知书》(下面简称《报建通知书》)。
3. 各部门《报建通知书》均为下一个模拟审批环节的依据。

(二)文件转换阶段。

1. 项目单位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根据审批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并交纳各项规费,凭模拟审批文件向相关审批部门领取正式审批文件。
2. 各审批部门按原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内容要求,根据部门审批顺序,科学填写审批文件日期,在5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公示、听证等法定时间)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网上审批,出具正式的审批文件。

3. 已通过模拟审批的项目,在文件转换阶段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模拟批复文件自行作废并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申报。

- ① 土地使用权不能取得的;
- ② 项目建设地点或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的;
- ③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安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
- ④ 办理正式审批文件进行公示时,利害关系人对许可事项提出异议被采纳而影响许可内容的;
- ⑤ 涉及公共安全标准、规范发生重大变更或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定条件发生变化的;
- ⑥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队伍建设。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批队伍建设工作,安排业务熟练、责任感强的同志负责,切实做好模拟审批工作。

2. 加强部门协作。对列入模拟审批的项目,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高效办事、优质服务”的审批工作理念,对模拟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要主动破解,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模拟审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前一受理部门应当主动与下一审批部门沟通联系,出现问题主动化解、简化手续。县自规局需加强与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接,加快项目用地征、转、用手续办理。

3. 加强督查考核。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办督查室、县府办督查科要加强对模拟审批情况的跟踪督查,鼓励相关职能部门敢作为、快作为,对在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纪问责。

五、容错纠错条款

纳入“模拟审批”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允许尝试,对于非职能部门主观原因造成的未能如期完善手续和非项目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模拟审批”事项取消或未能“转正”后相关中介费用支付可视情启动容错纠错机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新昌县行政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新昌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